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就二〇一〇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及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非财务报告披露截止之前审阅过财务报告并在披露前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交易、或有事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除财务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开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3、在董事会上对本报告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

#### 二、关于内部控制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

1、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内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在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期间，发现个别问题并及时纠正，本次内部控制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_\_\_\_\_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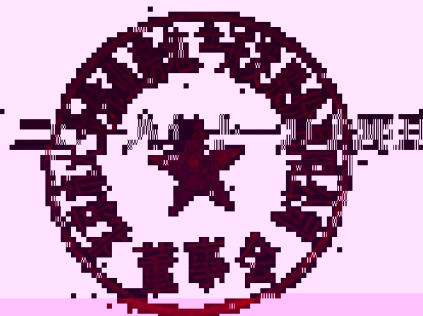
魏小军

张忠

\_\_\_\_\_

张忠

\_\_\_\_\_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非签字：

王则光

陈永军

张煜

